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馬惠美

相 對 人

即 債務人 林楊阿美

關 係 人 林千鈞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九樓之1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與關係人於民國107年11月5日共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為擔保，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50萬元之抵押權，約定清償日為108年5月4日，業經登記在案。未料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，爰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二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經查本件聲請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借款契約書影本、存證信函及送達證明書影本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為證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五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。

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
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
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
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馬公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澎湖縣	白沙鄉	講美段	53	1,271.70	1分之1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◎附註：

-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提出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相對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對本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庸另行聲請。